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概要】

本章从第1条至第4条，共4条，规定婚姻法的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第1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婚姻法，顾名思义，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从调整的对象来看，我国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也就是说，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成立、婚姻的解除等，家庭关系包括各个家庭成员之间（如夫妻间、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而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正因为二者之间存在着内在的联系，所以，它们都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作为本法调整对象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婚姻关系是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缘关系，但它们又都是社会关系。所以，婚姻家庭关系既具有一般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又具有它自身的特点。具体说来，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两种属性：

1. 社会性，或称社会属性。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性，是指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

同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种因素的影响和制约。

2. 自然性,或称自然属性。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但它又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表现在它有自然性。婚姻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家庭关系是以血缘联系为纽带,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这些作用表现为:一是法定婚龄的规定。二是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

总之,自然性是婚姻家庭关系形成的前提,社会性是决定婚姻家庭关系性质的要素。

二、本法的基本原则(第2条~第4条)

本章第2条指出:“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原则反映了我国婚姻法的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集中体现。本章第3条指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这6个“禁止”,从另一角度对上述原则进行了必要的补充。本章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本条是夫妻互负忠实义务的规定,是对上述原则的进一步的补充。

(一) 婚姻自由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婚姻自由原则,即公民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完全自愿地决定本人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和不结婚的自由等三个

方面。保障结婚自由，是为了使未婚、丧偶、离婚的男女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结为共同生活的伴侣。保障离婚自由，是为了使那些婚姻关系确已破裂、和好无望的夫妻，可以通过法律规定的正当途径解除婚姻关系，并使当事人有可能重新建立幸福美满的家庭。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对婚姻自由的重要补充。

为了保障婚姻自由原则的实现，必须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买卖婚姻，是指第三者（包括父母）以索取大量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它们是干涉婚姻自由常见的形式。至于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是指除包办、买卖婚姻外的各种干涉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违法行为。如非法阻挠子女的婚事，干涉同姓非近亲的男女结婚，干涉丧偶妇女再婚，子女干涉丧偶或离婚的父母再婚，强制或阻挠他人离婚等。抱童养媳、订小亲、换亲和转亲等，也是干涉婚姻自由的具体表现。对于干涉婚姻自由者应当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可视其情节和后果予以相应的制裁。对于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应按我国刑法的规定追究犯罪者的刑事责任。

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外的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在这种情形下，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主自愿的，但是，一方却向另一方索取许多财物，以此作为成婚的先决条件。在实际生活中，大多数是女方向男方索要，有时女方的父母也从中索要部分财物，以此作为同意婚事的条件。对借婚姻索取财物者，应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同时要妥善处理由此引起的财物纠纷。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应当注意借婚姻索取财物和买卖婚姻的区别，借婚姻索取财物和自愿赠与的区别，借婚姻索取财物

和借婚姻骗取财物的区别。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它是人类婚姻文明高度发展的产物。以爱情为基础的自由婚姻必须以一夫一妻为原则，否则是同爱情的专一性和排他性不相容的。

按照一夫一妻原则，婚姻是一男一女互为配偶的合法结合，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不符合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不予办理结婚登记；有配偶者在配偶死亡（包括宣告死亡）或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坚持一夫一妻原则必须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依法取缔卖淫嫖娼活动，也是维护和巩固一夫一妻制的必然要求。

重婚，是指有配偶者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即已有了一个合法的婚姻关系，后又与他人缔结第二个婚姻关系。前者为前婚，后者为后婚，也称重婚。重婚是对一夫一妻制的严重破坏。禁止重婚是当代各国亲属法的通例。在婚姻法上，重婚是禁止结婚的条件，婚姻无效或撤销的原因，判决离婚的理由（指一方以另一方重婚为由诉请离婚的情形）。重婚行为人与现役军人配偶重婚的，构成破坏军婚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是指有配偶者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以夫妻名义或不以夫妻名义与他人进行婚外同居生活的行为，俗称“包二奶”、“包二爷”。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行为，既是对合法配偶、家庭成员的正常生活的侵害，也是对我国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和社会道德文明的挑战和破坏，对贯彻计划生育国策也极为不利，它对社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比之重婚有过之而无不及。因而也是应当被禁止的违法行为。

（三）男女平等原则

男女平等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享有同等的权利，

负担同等的义务。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特征。我国《宪法》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正是以此为依据的。这一原则彻底否定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的旧制度、旧传统，在婚姻家庭生活领域里禁止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本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也体现了男女平等原则。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和坚持男女平等是完全一致的，前者是后者的必然要求和必要补充。我国妇女虽然在各方面都获得了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但是，由于妇女在生理上不同于男子，有其特殊性，而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某些妨碍妇女行使平等权利的消极因素，因此，应对妇女权益加以特殊保护。我国婚姻法中有许多对妇女权益加以特殊保护的条款。《妇女权益保障法》设有婚姻家庭权益的专章，通过若干保障性、程序性和制裁性的规定，使我国妇女权益的保障机制较前更为完善。

尊老爱幼是中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应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发扬光大。我国亲属法中保护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是以《宪法》的有关规定为依据的（第45条第1款、第46条第2款、第49条第1款等）。在《收养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本法等法律中，都具体体现了这一原则的要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就要禁止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残害、捆绑、禁闭等手段，对家庭成员的人身进行伤害和摧残的行为。本法第3条规定：“禁止家庭暴力”，第43条还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

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还要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此处所说的虐待，是指对家庭成员歧视、折磨、摧残，使其在身体上、精神上蒙受损害的违法行为。虐待是对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侵害。如打骂、恐吓、限制其人身自由这种行为可能表现为作为的形式等。此处所说的遗弃，是指亲属关系中负有抚养、赡养、扶养义务的一方，对需要抚养、赡养、扶养的另一方拒不履行义务的违法行为。

对于有虐待、遗弃等此类违法行为的人，应予以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制裁。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须按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计划生育原则

我国《宪法》第25条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亲属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生育制度同包括家庭制度在内的亲属制度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从亲属制度方面保证计划生育的实现，对调节人口再生产，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我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计划生育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和适当地晚婚、晚育。国家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合理安排和严格控制二胎生育，禁止多胎生育；对人口稀少的民族，节制生育的政策可以适当放宽。

关于生育节制方面的一些具体问题，目前尚无全国性的立法加以规定，应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的计划生育法规处理。

按照本法第12条的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按照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7条的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歧视、虐待、遗弃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妇女，是为法律严格禁止的。

第一条 （本法的调整范围）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相关立法说明〕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2000年10月23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康生）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委员会会议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婚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现行的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

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的实施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作出修改补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和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今年8月提出了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现提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重婚问题

近几年一些地方重婚现象呈增多趋势，严重破坏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违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导致家庭破裂，影响社会安定和计划生育。对这一问题，一方面应当进一步宣传、贯彻婚姻法，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抵御腐朽思想的侵蚀，预防重婚现象的发生。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完善法制，加大遏制重婚的力度，草案规定了以下内容：

1. 在总则中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相互扶助。

2. 规定禁止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3. 在法律责任中规定，对重婚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

4. 规定因一方重婚，另一方要求离婚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5. 规定因一方重婚而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关于家庭暴力

近年来，我国家庭暴力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案件增多。家庭暴力的直接受害者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必须严厉打击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有力地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权益。为了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和救助，并考虑到婚姻法和其他法律有关惩治家庭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规定相衔接，草案作出下列规定：

1. 在总则中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

2. 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救助，也可以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劝阻。

4. 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予以调解。

5. 一方以暴力或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另一方要求离婚

的，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6. 因暴力或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三、关于结婚条件以及无效婚姻

现行婚姻法规定，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有关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麻风病是一种普通的慢性传染病，现在对麻风病已有较好的治疗方案，可防可治不可怕，我国近年来已经基本消灭麻风病。因此，草案在禁止结婚的条件中保留了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删去了有关麻风病的规定。

现行婚姻法规定了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以及法定婚龄和禁止结婚的条件，对违反这些规定结婚的，草案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制度。草案规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1) 重婚的；(2)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3)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4) 未到法定婚龄的。对无效婚姻，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有权主动宣告该婚姻无效。当事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该婚姻无效；

2.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有权撤销该婚姻。

3.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四、关于夫妻财产制

现行婚姻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夫妻财

产日益多样、丰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为了更好地规范夫妻财产关系，草案对夫妻共同财产、个人特有财产和约定财产制作了具体规定。

关于共同财产，草案规定：

1.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工资、奖金，从事经营活动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除本法另有规定以外的因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等，都属于夫妻共同所有，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不明确的，归夫妻共同所有。

关于个人特有财产，草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 一方所有的婚前财产。

2. 因一方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3.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指明归一方的财产。

4.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5.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关于约定财产，草案规定：

1. 夫妻可以书面约定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财产归共同所有或各自所有，或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

2. 夫妻对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的财产清偿。夫妻对婚前财产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属的约定，逃避债务的，该约定无效。

五、关于离婚问题

现行婚姻法规定，对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对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草案针对反映较多的有关离婚条件、离异家庭的子女抚养教育以及离婚时的财产分割等问题，增加规定以下内容：

（一）关于离婚条件。现行婚姻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鉴于审判实践中需要明确“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对此作出了司法解释。总结审判实践经验，草案对此补充规定了以下内容：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1. 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的；
2. 一方重婚或有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的；
3. 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的；
4. 一方被追究刑事责任，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的；
5. 婚后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6.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7.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形。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二）关于对离异家庭子女的抚养教育。夫妻离异后，对未成年子女的身心是极大的伤害，有些父母放松甚至不管子女的教育，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现象日益增多，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关切。草案在现行婚姻法“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等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基礎上，增

加规定：父母应当使适龄的子女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父母应当教育子女不得有不良行为，应当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职责。同时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视子女的权利。父或母探视子女，危及子女身心健康的，经人民法院判决可以中止探视权。

（三）关于离婚时的财产分割。为了更好地体现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在离婚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并且考虑到因一方重婚、虐待、遗弃等原因导致离婚，应当确立离婚的过错赔偿原则，总结审判实践经验，草案增加规定：

1. 一方婚前个人所有的财产，婚后由双方共同使用、经营、管理的，住房和其他价值较大的生产资料经过八年，贵重的生活资料经过四年，视为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可以向另一方请求补偿。

3. 因一方重婚、实施家庭暴力或以其他行为虐待家庭成员、或遗弃家庭成员而导致离婚的，无过失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4.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隐藏、转移、变卖、毁损的夫妻共同财产，或一方伪造债务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六、关于保障老年人的权益

当前，我国老龄问题越来越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甚至受虐待、遗弃，以及干涉老年人婚姻

的现象，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草案在现行婚姻法规定的基础上，作出以下修改补充：

1.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2.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3. 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和裁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遗弃家庭成员的，受害人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予以调解。

七、关于法律责任

现行婚姻法规定：违反本法者，得分别情况，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或法律制裁。为了明确违反本法者的法律责任，便于受害者行使权利，更好地保护其权益，草案专设法律责任一章，对违法行为分别情况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和以上说明当否，请审议。

【释解】

本条是关于本法调整范围的规定。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本法首条开宗明义，言明了本法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为己任，并以此表彰本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一、什么是婚姻法

本条规定，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也就是说，婚

姻法是指规定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又称婚姻家庭法、亲属法,是民法的一个部门。

在本次修改本法的过程中,对本法的名称是否改称“婚姻家庭法”一直存在争议。赞成说者认为:“婚姻法”这一名称不足以涵盖婚姻家庭关系的全部内容,因为本法除调整婚姻关系之外,还调整家庭关系。否定说者认为:本法在我国施行已久,婚姻法调整家庭关系已为大家所共知,而且本次修改婚姻法是采取修正案的方式而不是将婚姻法推倒重新起草,而且1980年婚姻法是全国人大公布的法律,本次婚姻法修改又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的,因此,没有必要改动法的名称。立法机关采纳了否定说的观点。

根据本条的规定,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由此可见,婚姻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 普遍性

婚姻法是适用范围极为广泛的法律。每个人,不论年幼或年老,不论未婚或已婚,不论有子女或无子女,它都要受婚姻法的调整。所以,婚姻法是适用于一切公民的普通法,而不是只适用于部分公民的特别法。

(二) 伦理性

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关系是男女两性关系,家庭关系是血亲关系,这些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婚姻关系本身就具有强烈的伦理性。婚姻法所规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就是以这个社会中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的。例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这些规定既是法定义务,又是道德要求。和其他法律相比较,特别是和财产法相比较,伦

理性就成为婚姻法的一大特点。

（三）强制性

婚姻法中大部分规范是强制性的，如：当事人为一定行为时（如结婚、离婚、收养等）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如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等）必须履行，如有违反，则要依法受到制裁。这些强制性的规范是由法律预先指明，严格规定的，当事人不得违反或自行改变。其他法律如财产法，任意性的规范较多。

二、本法的调整范围——婚姻家庭关系

作为本法调整范围的婚姻家庭关系，调整对象的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又包括家庭关系。婚姻法是通过规定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借以发生和终止的法律事实，以及婚姻家庭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来实现其调整作用的。为了了解婚姻家庭制度，我们必须首先对婚姻家庭作一介绍。

（一）婚姻

婚姻是一定社会中男女结合为夫妻的形式。它具有以下含义：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是婚姻的基本特征和前提条件。同性的结合不能构成婚姻，因为同性为婚不能繁衍人种、延续社会，违背了自然规律。但同性恋行为在美国、法国、德国和新西兰等却公开存在。无论同性恋在各国处于何等法律地位，这种行径都是与婚姻格格不入的。

2.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的两性结合。这是婚姻内在的一个特点。夫妻的结合，包括精神、肉体、经济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的结合，且具有持久性。这是婚姻区别于通奸、姘居及一切违法两性结合的重要标志。男女结合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有利于实现婚姻家庭健全地生存发展的社会需求，也符合婚姻当事人自身的要求。但它并不否认婚姻的可解除性。

3. 婚姻须为一男一女的结合。单偶婚制度，是社会生产发展的结果，其有利于建立稳定的婚姻关系，有利于对子女的抚育，也是人类走向文明的标志。除伊斯兰教国家外，各国均采用一夫一妻的个体婚。

4. 男女的结合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才具有夫妻身份并受到相应保护。婚姻是一种法律行为，而非任意行为。婚姻的结构关系到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关系到人类有秩序而合理的社会生活。用法律对婚姻加以规范和干预，是人类完善和提高婚姻素质、保障社会发展的需要。

（二）家庭

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家庭具有以下两个基本特征：

1. 家庭是一个社会生活单位

具体言之，家庭具有以下职能：

（1）生育的职能。家庭是一个单位，除了担负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以外，还担负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蕃衍的职能。由于种的蕃衍和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现代各国都通过法律的手段对在家庭外任意进行的生育加以控制，以保障社会的稳定。

（2）供养的职能。供养是指物质经济上的供给和抚养。对老弱病残者供养的方式大体来说有三种形式：一是由家庭供养；二是由家庭和社会分别共同供养；三是由社会供养。在现代社会对于老弱病残者的供养普遍采用的是由家庭和社会分别共同供养的方式，但各国的情况差别较大。在我国目前这种养老育幼的职能，基本上是由家庭来承担的，而且这种状况还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继续存在。

（3）实现人的生理需求的职能。性要求是人的生理本能，然